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92/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 月 7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及
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該 3 條條例")的補償金額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本文件亦概述委員最近就保障在惡劣天氣下上下班的僱員所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則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3. 按照既定機制，當局每兩年檢討該 3 條條例的補償金額。一般而言，調整幅度會參照檢討期間的工資和物價變動，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上一次檢討在 2018 年進行。

委員的商議工作

補償金額的調整機制

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而非參考物價指數及工資的變動來調整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項目金額，以確保僱員獲提供足夠補償和充分保障。

5.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參考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等既定指標來調高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當局亦在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後，就若干補償項目的金額提出特別調整，例如在 2019 年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聽力輔助器具總資助限額由 57,110 元提高至 79,000 元，增幅為 38.33%。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亦由 16,470 元上調 15.36%至 19,000 元。另外，當局參照《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最新修訂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調高《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至 220,000 元，即上調 81.47%。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5 條，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該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補償金額掛鈎的，該最低金額亦已調整至 220,000 元。

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由於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調整落後於實質經濟狀況，令合資格申索人面對很大的經濟困難。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每年檢討補償金額一次，以確保提供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法定補償款項及其他福利能夠趕上通脹。

7.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檢討該 3 條條例下補償金額的機制，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同意。檢討補償金額工作需要涉及一些必要程序，尤其是整理檢討期內工資與物價變動的最新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其他相關因素，並須就調整補償金額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此後，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須交由勞顧會討論，然後才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取得各持份者的支持後，會向立法會提出相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周期實屬恰當。

補償金額是否足夠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

8.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個別工種的建築工人每月收入遠超過《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即 30,530 元)。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上調個別行業(例如建造業)的補償項目的上限。

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法定僱員補償機制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及業界是否有犯錯，僱主均須向有關僱員支付補償，因此，當局有需要在僱員的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是參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作調整的。此外，有關人士亦可根據普通法向法庭申索損害補償，而由法庭據此判定的補償並不受《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限額所限。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掛鈎的可發還的每天最高醫療費限額¹不足以支付私營醫療機構收取的醫療費用。部分委員認為，鑒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穩健，而有關病人數目則不斷減少，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向職業病患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在私營醫療機構及時求診，以及購買所需的醫療裝置。有意見認為，間皮瘤免疫治療等昂貴藥物應納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並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在私營醫療系統接受上述免疫治療而招致的開支。

11. 政府當局表示，《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按任何一天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配藥、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等的費用而釐定。鑒於私營醫療機構並沒有標準的收費結構，政府當局認為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為基礎來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實屬恰當。政府當局又表示，

¹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為 300 元，而任何人在同一天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則為 370 元。

在《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可獲支付的醫療費開支設有上限，但有關的病人可按需要向其他慈善基金尋求協助，例如間皮瘤患者可在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下提出申請，以發還間皮瘤治療自費藥物的醫療開支。

12.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患者所用的呼吸器，並不屬《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可獲發還項目²。因應委員所提出把呼吸器列入醫療裝置一覽表內的要求，政府當局進行了一項相關的研究，並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明的一覽表擴大，以涵蓋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抽痰機這兩個項目。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時限、有關的總資助限額是否足以應付聽力輔助器具的經常開支，以及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職聰人士")用畢聽力輔助器具總資助限額後有何經濟支援。這些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每年資助限額，取代總資助限額。

14.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讓職聰人士在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下獲得合適的保障，當局自 2014 年起，將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納入就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既定機制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每兩年按情況作適當調整。經諮詢負責管理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後，政府當局認為總資助限額將足以照顧職聰人士在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需要。

復康護理服務的開支

15. 部分委員認為，僱員補償應涵蓋復康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使受傷僱員早日痊癒並盡早重投工作。這些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職業復康護理涉及的開支。據政府當局所述，目前公立醫院會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包括急症、門診、住院及復康護理等全面服務。有需要的人士亦會獲轉介接受適切的跟進治療及復康照顧(包括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委員獲告知，勞工處與保險業界在 2003 年合作推出"自願復康計劃"，為受傷的僱員提供另一渠道，讓他們接受私營機構提供的免費和適時醫療與復康護理

² 表列醫療裝置為輪椅、氧氣濃縮機與配件及氧氣樽與配件。

服務。為進一步加強為工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勞工處將會推出一個為期 3 年及針對建造業工傷僱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為符合條件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法案，並於 2022 年推出先導計劃。

檢討僱員補償制度

16. 由於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於 1953 年推行，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尤其是《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中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期涵蓋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因工作過勞而猝死、中暑及肌骨骼疾病。

17.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不時檢討該 3 條條例的補償範圍及金額，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指明職業病一覽表。由於僱員補償制度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犯錯的程度為何，均會支付補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釐定補償範圍及金額時，必須在勞資雙方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修改，必須諮詢相關持份者，並須勞資雙方達成共識。至於擴大指明職業病一覽表以涵蓋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引致。然而，勞工處已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同樣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的僱員，例如巴士司機、在工作期間須配戴耳機的僱員及在停機坪工作的機場員工。

1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不時有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並適切提出建議，以加強該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自 2003 年起，從事 4 類新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在符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訂的條件下，有資格獲職業性失聰補償。該 4 類工作包括：在電殭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範圍附近工作的屠房僱員、主要從事搓麻將工作的麻將館僱員、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水吧工人和侍應生，以及的士高唱片騎師。勞工處曾為評估工作地點(例如隧道收費區、遊戲機中心及各類電話客戶服務中心)的噪音水平而進行一項研究，結果未有顯示在這些工作地點，僱員的噪音暴露量達到引致職業性失聰的水平，即每天在噪音水平平均值達 90 分貝(A)或以上的工作環境下工作 8 小時。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

保障在惡劣天氣下上下班的僱員

20.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在本港造成廣泛的破壞，有鑒於此，委員深切關注到，市民因公共運輸服務嚴重受阻而難以復工。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已就應對日後超強颱風吹襲的政府機制進行檢討。當遇上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時，當局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準備、應變和善後階段的工作及計劃。作為新措施之一，督導委員會會評估最新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發出"極端情況"警報，當中包括大規模停電、廣泛地區水浸或沒有公共交通服務。在"極端情況"下，應建議僱員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八號信號")取消後在他們所在的地方多留 2 小時，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或外出)。如情況有需要，督導委員會會延遲復工的時間。就此，勞工處發出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就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及復工安排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參考指引。當局一方面呼籲僱主以較大彈性處理颱風後的復工安排，同時亦提醒僱主應與僱員預早協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以及於超強颱風及其他惡劣天氣情況過後，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

21. 部分委員支持採用新修訂的《工作守則》作為僱主和僱員在"極端情況"下工作及復工安排的參考指引，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質疑《工作守則》的成效，因為《工作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制定法例，更妥善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權益，特別是在這類情況下須執行職務的僱員的工作安全，以及保障僱員在遭遇超強颱風或其他天災的影響後有缺勤的權利。另外亦有需要就僱員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往返居所和工作地點或工作加強保障其勞工權益。

22.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楊岳橋議員向委員簡介其擬議議員法案，其法案的目的之一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如在災難狀態期間上班或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僱主須負上法律責任。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陸頌雄議員向委員簡介其擬議議員法案，其法案的目的之一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主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適用於停工期間，以及延長烈風或暴雨警告、及停工期間可獲損傷補償的時效至生效前 4 小時內及生效終止後 4 小時內。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實際需要另行就災難狀況立法及引入"一刀切"規管"極端情況"下工作安排的法例，因為督導委員會會集中資源，亦會推行超強颱風過後復工的新安排。鑒於各行各業不同工作有不同性質及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採納具彈性的處理方法，由僱主與僱員制訂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而非"一刀切"採取劃一的安排。勞工處會加強對僱主的宣傳工作，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宣傳活動，提醒僱主因應實際情況為僱員推行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措施。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員如須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他們有何保障，特別是就僱員前往工作地點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保險保障。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在八號或以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在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一律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在這些情況下，僱主必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及
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23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1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5 月 23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2311/13-14(01)號文件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1944/15-16(01)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7 月 18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報告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4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7 日 (議程第 IV 及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6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04/19-20(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